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申請書**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執行單位	楠梓區翠屏國民中小學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沈明杰 職稱：學務主任 電話：(公) 073683018#121 手機：0971822533 E-mail：019@tpjh.kh.edu.tw
計畫名稱	「一日墾丁：騎遊南台灣」

1、課程實施資訊

(1)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2)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_____ /對象_____年級學生
(3)參與學生人數	30
(4)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5)實施地點	☒ 跨縣市 _____、 ☐ 在地 地點：高雄屏東

2、計畫理念與目標

計畫理念：

強調體驗式學習：本計畫以騎乘自行車的方式，讓參與者透過實際親身體驗，深入了解墾丁國家公園及南台灣海岸地區的自然景觀、文化遺產和生態環境，促進對自然的尊重與保護意識。

計畫目標：

探索美景：讓參與者透過騎乘自行車的方式，探索南台灣海岸地區的美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景觀、海岸風貌等。增進參與者對墾丁國家公園及周邊地區的認識，包括文化、歷史、生態等方面的知識。

2024 年翠屏國中小「一日墾丁：騎遊南台灣」行程

出發時間	站點名稱	距離
7:00	學校集合報到，07:30 搭乘巴士至高雄小港社教館	25KM
8:00	第一站 社教館至林園統一超商新元嘉門市休息 10 分鐘	12KM
8:40	第二站 林園統一超商新元嘉門市至大鵬灣休息 15 分鐘	14KM
9:30	第三站 大鵬灣至水底寮(千越加油站)休息 15 分鐘 收容區段(落後領先隊伍約 20 分鐘者，收容上遊覽車)	16KM
10:20	第四站 水底寮至鬍鬚源池上便當，11:30 用餐休息 30 分鐘	22KM
12:00	第五站 鬍鬚源出發至楓港農會超市休息 10 分鐘	8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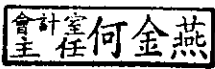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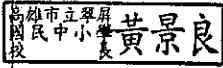
1、 課程實施資訊				
12:40	第六站 楓港農會超市出發至車城全家風車店休息 20 分鐘 收容區段（落後領先隊伍約 20 分鐘者，收容上遊覽車）	14KM		
13:10	第七站 車城全家風車店出發至恆春全家恒楠店休息 10 分鐘	11KM		
3、 課程規劃與運作				
(1) 課前預備	明確設定課程的學習目標，以確保學生在課程中獲得具體的知識和技能。 準備教材資源：籌備所需的教學資源，包括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講義、視覺輔助工具等，以支持教學過程。 安排課程結構：規劃課堂活動流程，包括行程安排、活動設計等，以確保課程進行有序。。			
(2) 課中學習	教學實施：根據課程安排，進行教學內容的講解、示範或引導學生進行相關活動。 學生互動：鼓勵學生參與討論、小組活動或案例分析，促進彼此之間的學習互動和知識分享。 即時評估：透過問答、小測驗等方式，及時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的理解程度，並根據反饋調整教學策略			
(3) 課後反思	環境意識： 學生反思自然景觀、文化遺產和生態環境的重要性，進一步加深對自然環境的認識和尊重。 永續發展： 參與者反思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採取行動，促進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以維護環境的健康和生態平衡。 身心健康： 透過騎乘自行車活動，學生反思運動對身心健康的益處，並鼓勵他們將運動納入日常生活。 尊重文化： 參與者反思南台灣地區的文化遺產，體會到文化多樣性的重要性，並尊重當地居民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 團隊合作： 學生反思與他人合作的重要性，騎乘自行車活動通常需要團隊合作，共同克服困難，提升溝通與合作能力。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風險	描述	影響	概 率	管理策略
天氣不佳	風雨天氣可能影響單車騎行的安全性和舒適度。	騎行安全性降低，舒適度降低。	中 等	提前檢查天氣預報，必要時延遲或取消活動。提供雨具和保暖衣物給參與者。
缺乏導航	參與者可能在未知地區迷路或走錯路線。	可能導致活動延誤，增加騎行距離，甚至是迷失在陌生地區。	中 等	提供參與者詳細的路線地圖或導航設備，並鼓勵團隊合作以確保所有人都能安全到達目的地。
日曬	長時間暴露在陽光下可能導	可能導致皮膚灼傷、中	中 等	提供參與者防曬用品、帽子和遮陽衣物。鼓勵參與者定期補

1、課程實施資訊

	致參與者曬傷或中暑。	暑等健康問題。		充水分，並設置休息點提供陰涼處。
裝備故障	單車或其他裝備可能出現故障，影響活動進行。	可能導致活動延誤或中止，參與者可能會感到沮喪。	低	提前檢查單車和裝備的狀況，並攜帶必要的維修工具。提供參與者緊急聯絡方式以便在需要時獲得支援。
道路狀況	路面不平整或有障礙物可能導致騎行事故。	增加摔車或撞車的風險。	高	預先確認路線，選擇較安全的道路。提供參與者必要的安全裝備，如頭盔和護具。
體力不足	部分參與者可能缺乏足夠的體力應對長時間的騎行。	可能導致參與者疲憊、身體不適，甚至是體力透支。	中等	提前告知參與者活動的體力需求，建議他們提前做好準備並設置休息站點。
突發情況	人員受傷	中斷行程。	中等	建立應急計劃

表 4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計畫名稱：計畫 2-1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一日墾丁：騎遊南台灣」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6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6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經 常 門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0	20	0	
	膳費	100	60	6000	午餐便當、晚餐便當
	交通費	13000	3	39000	補給車 x1；維修車 x1；遊覽車 x1
	材料費	680	15	10200	腳踏車租借
	保險費	67	30	2010	旅平險
	雜支	2790	1	2790	完賽證明印製
	小計			60000	
設 備 費 資 本 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計				
合 計				6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 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家境清寒學生名冊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陳 0 翰	2	陳 0 堯
3	陳 0 君	4	卓 0 歆
5	謝 0 晏	6	洪 0 喧
7	林 0 聿	8	黃 0 庭
9	林 0 儀	10	林 0 輝
11	莊 0 鈞	12	藍 0 茜
13	邱 0 綺	14	黃 0 詩
15	盧 0 呈	16	楊 0 如
17	林 0 言	18	李 0 芸